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簡章

一、依據：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

- (一)錄取名額：正取 28 名、備取 15 名（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報到，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遞補只限本次甄選出缺學校；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放榜日起 3 個月）。

- (二)工作地點：

后里區后綜高中、大里區大里高中、大雅區大雅國中、東區育英國中、太平區新光國中、霧峰區光復國中小、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北屯區新興國小、大甲區大甲國小、大甲區德化國小、外埔區水美國小、大肚區大肚國小、新社區大林國小、和平區博愛國小、東區成功國小、西區忠孝國小、西屯區泰安國小、東勢區東勢國小、霧峰區吉峰國小、龍井區龍峰國小、龍井區龍井國小、潭子區僑忠國小、太平區新平國小、神岡區社口國小、神岡區神岡國小、豐原區南陽國小、北屯區建功國小、南屯區大墩國小。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2.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4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倘證書背面無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請另提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

日止】

四、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區 (<http://www.dgpa.gov.tw/>)。
- (二) 臺中市政府「機關徵才」區 (<http://www.taichung.gov.tw/>)。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台中市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專區」 (<http://www.tc.edu.tw/>)。
- (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 (五)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yejh.tc.edu.tw/>)。
- (六) 另見其他開缺學校網站。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04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 電話：(04)22115313 轉 710。

六、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接受審查。

七、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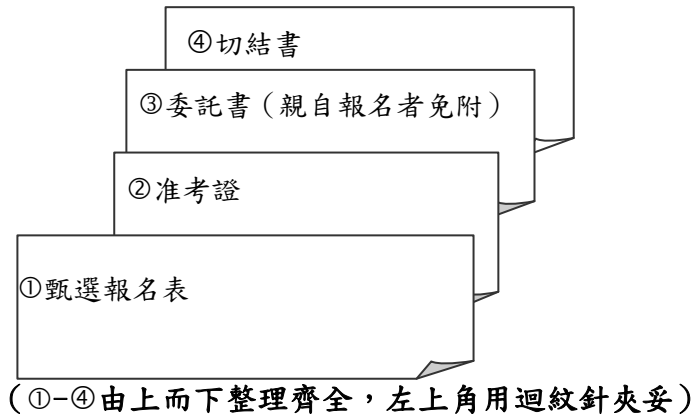
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2 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 (二)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 (三)甄選報名表 (請黏貼相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資料) (附件一)。
- (四)准考證 (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附件二)。
- (五)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 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請加附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
- (六)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黏貼**正反面影本**(附件三)。

(七)切結書(附件四)

(八)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八、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本次甄試為三大類科，每科 100 分，題型採選擇題，總分 300 分；按正取名額 2 倍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1. 第一類科為綜合護理學(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共 100 題。
2. 第二類科為學校衛生護理學共 100 題。
3. 第三類科為緊急救護共 100 題。

(二)複試(口試)：滿分 100 分，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 8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因複試考試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各應考人口試原始成績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三)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最高分 100 分。

1.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佔總成績 30%。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1. 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止。
2. 考試地點：考試地點未定，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布於臺中市立育

英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yejh.tc.edu.tw/>)。

3. 試場分配表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yejh.tc.edu.tw/>)、門首，及考試地點門首。
4. 試場開放：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 7 時，開放供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
5.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6.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應試時請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
7. 甄選時間表：

節數	時間	考試內容	說明
第一節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綜合護理學(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滿分 100 分， 題型採選擇題。
第二節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學校衛生護理學	滿分 100 分， 題型採選擇題。
第三節	下午 1 時 30 分~3 時	緊急救護	滿分 100 分， 題型採選擇題。

(二)複試(口試)

1. 複試日期：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2. 考試地點：考試地點未定，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yejh.tc.edu.tw/>)。
3. 複試需檢附之資料：
 - (1)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
 - (2)應考人請於被排定之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考試地點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
4. 複試科目：

時間	科目	備註
104 年 7 月 26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口試	1. 口試分組由承辦單位依應考人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並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 30 分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站。 2. 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應考人進入考場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簽名，並抽取二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轉交給口試委員，第 1 位口試委員打開第一支題目籤並唸出題目當下，即開始計時，回答方式採一問一答。

		<p>3. 口試時間第 6 分鐘時按 1 鈴聲提示，第 8 分鐘連續按鈴 3 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p> <p>4. 口試開始，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p>
--	--	---

十、初試釋疑：

(一)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yejh.tc.edu.tw/>) 及考試地點門首公布甄試參考答案。

(二)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4 時止填具試題答案釋疑申請表(附件五)，簽名後親自或傳真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考試地點時，一併公告傳真機號碼。

十一、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初試(筆試)

1. 成績公告：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公告筆試成績，應考人請自行上網查閱。
2. 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yejh.tc.edu.tw/>)。
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於考試地點門首。
3.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起至 7 時止持准考證及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自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原始分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
4.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及複試分組暨時間表：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 30 分前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頁。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於考試地點門首，並以電話通知進入複試之考生。

(二)複試(口試)

1. 成績公告：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前公告複試成績，應考人請自行上網查閱。
2. 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yejh.tc.edu.tw/>)。
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於考試地點門首。

3.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

4. 放榜日期：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人員名單。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網頁 (<http://www.yejh.tc.edu.tw/>)。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於考試地點門首，並以電話通知錄取及備取考生。

十二、錄取及分發：

(一) 錄取名額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28 名、備取 15 名；如甄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成績排序；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二) 分發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名次高低現場選填志願，錄取者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書詳見附件八)應準時出席依序分發，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 錄取人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 考試錄取人員自到任新職後，將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

(五) 學校護理師之工作職掌內容請自行參閱教育部編印「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六)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日程、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http://www.yejh.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

(八) 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 申訴專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4-22289111 轉 55901-6 傳真：04-25264284。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附錄二、公務人員陞遷法(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

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0：		H：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資格 <small>由審查人員填寫</small>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4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應加附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執業資料佐證文件)					審查結果 須有審查人員二人共同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報名費 <small>由審查人員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請考生於報名前先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以利後續試務及查榜進行。 填報網址 https://goo.gl/HyZBmx					
備註：1.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2. 報考人應依規定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3. 報考人請先行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如未預先上網填報者，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供報考人進行基本資料填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考 試 日 期		節 數	時 間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初 試	10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第一節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綜合護理學(含內 科、外科、產科、 兒科、精神科與公 共衛生護理學)	
		第二節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學校衛生護理學	
		第三節	下午 1 時 30 分~3 時	緊急救護	
複 試	104 年 7 月 26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口 試	

備註：參與甄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併同准考證置於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之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以上扣分至0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3.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卡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5. 初試應考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60分鐘後始得離場。
6. 本次考試初試採電腦閱卷，應考時限用2B鉛筆作答。
7. 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九)辦理。
8. 其他不足事項比照國家考試規則辦理。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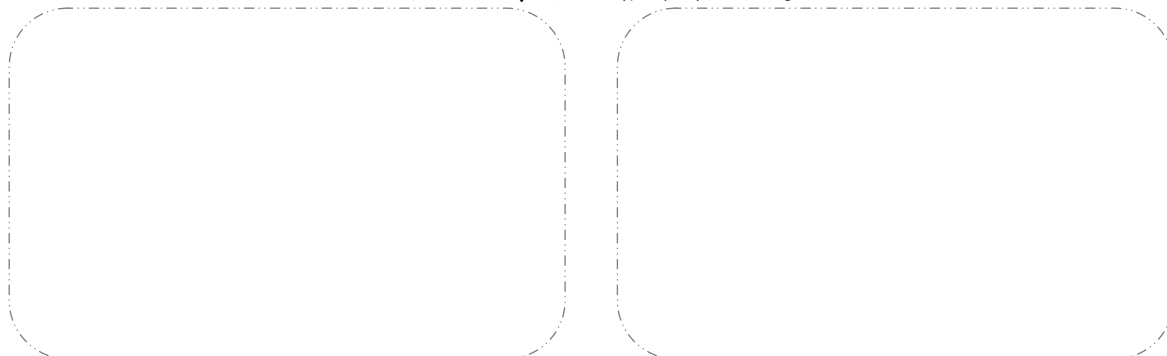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具備符合以下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3. 確實符合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4 年(含)以上年資。
4. 本人如蒙錄取應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報到及任用程序。

若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試題答案釋疑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簽章)	
科 目		題 號		申請時間	時 分
答 案 疑 義 說 明			佐 證 資 料		

備註：

1. 本申請表每張限填一題釋疑，每題釋疑僅限一次。
2. 應考人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4 時止親送或傳真至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公告考試試場時，一併公告傳真機號碼。
3. 應考人申請答案釋疑之佐證資料請具體敘明書名、作者、出版社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以利作業。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護理學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衛生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衛生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6 時起至 7 時止。
-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七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分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分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複試成績複查：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止。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與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辦理分發手續，如有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104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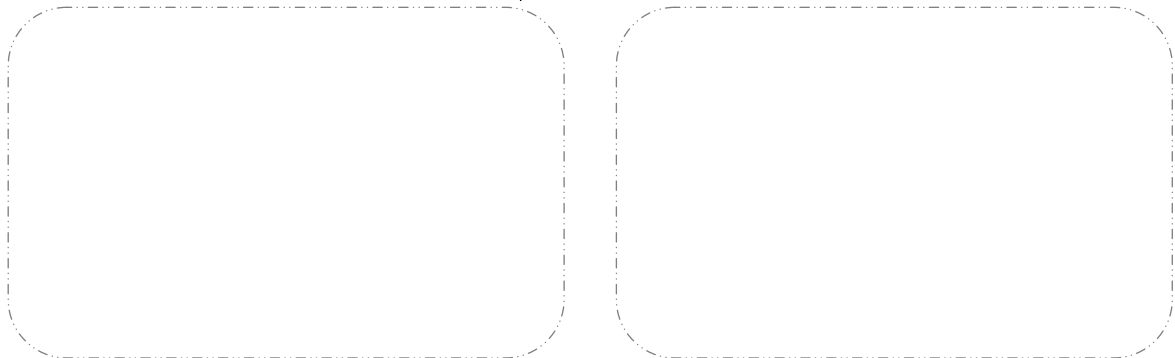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104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學校護理人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6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或第二、三節考試逾 3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並提交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